

法院公告

曹绍清、杨清文：

本院受理(2024)闽0681民初4781号原告杨荣国与被告曹绍清、杨清文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杨荣国向本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：

1、判令二被告向原告退还理财款人民币395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【以395000元为基数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.45%自2017年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】2、本案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等费用由二被告承担。

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4年09月29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09 月 29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(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)